

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法庭请来手语翻译

让“司法之声”传进无声世界

□ 王垚

6月18日上午，元氏县人民法院宋曹人民法庭有这样一场特殊庭审。

庭审中，没有唇枪舌剑，没有激烈交锋，法官借助手语翻译耐心询问、及时安抚，于无声和有声交替间，让残障当事人在“无声”的世界里，“听见”了公正的声音，为“沉默”的当事人点亮了一盏公平正义的灯，有力传递了司法关爱残障人士的温情。

原、被告均为聋哑人，2021年9月登记结婚，由于双方生活态度和认知的不同，两人在共同生活中产生了矛盾，男方便向元氏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婚

姻关系。

承办法官张俊周在了解了案情和当事人的具体情况后，认为案件审理的关键是克服沟通障碍，倾听到当事人内心真实的声音，而这对法官来说是个不小的挑战。通过特邀调解员前期的调解，了解双方当事人都会手语，并能读写汉字时，承办法官立即向院领导汇报，并由院政治部联系了石家庄市聋人协会的专业手语老师。

庭审前，法官与当事人家属进行了沟通，并借助手语老师的翻译，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沟通，了解到双方并无大的矛盾，只是因为生活琐事不顺心而引发矛盾。

庭审中，法官放慢语速，控制庭审节奏，借助手语老师的专业手势，耐心、细致地询问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并在觉察到他们的情绪波动后及时安抚。手语老师也悉心领会当事人的手势、表情，准确地向法官转达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并帮助双方充分阐述各自的诉辩意见。当遇到当事人与委托代理人意思不一致时，法官借助翻译，准确地了解了当事人的真

实意愿，真正“听”到了当事人的心声，将公平正义的法律之声从有声的世界传递到了无声的世界。

庭审结束后，法官又借助手语老师的翻译，对当事人进

行了耐心劝导，“我希望你们双方珍惜这份感情，可以通过手语或是微信等现代化工具交流，勇敢地、主动地去表达自己的情感。”

聋哑人作为社会特殊群体，其诉讼权利应当得到法律的保护。宋曹法庭在审理这起特殊的案件时给予聋哑人等特殊群体更多诉讼引导和人文关怀，把“为人民司法”落实到日常工作的每一个环节。

手语翻译走进庭审，将司法之声传进“无声世界”。元氏法院将继续畅通助残绿色通道，方便残障人士参加诉讼活动，实实在在维护特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兴隆法院善意文明执行
路通了 村民的心顺了

河北法治报讯 (齐迎男)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通过加强与被执行人所在村民小组、村委会及村干部的有效沟通，成功执结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既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又助力道路恢复通行，得到了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的高度评价。

被执行人甲某、乙某为兴隆县某村村民，其房屋紧临去往山地的必经之路，当地村民均以种植栗子、红果为生。因被执行人甲某、乙某私搭围墙，造成道路变窄，农忙季节村民运输农作物十分不便。村委会和村民小组调解拆除围墙无果，诉至法院。兴隆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甲某、乙某拆除私建围墙。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

执行干警南海澎及时与被被执行人甲某、乙某沟通，但甲某、乙某不愿拆除围墙。南海澎多次向二被执行人释明法理，告知他们如拒不拆除，将予以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甲某、乙某承担。此时，被执行人甲某、乙某表示愿意自行拆除，但现在因为甲某生病，乙某需要照顾甲某，自行拆除围墙予以照顾。南海澎随后联系到村民小组组长。组长表示，考虑到二被执行人年龄较大，村民小组可以帮助拆除，人工费由村民小组解决。南海澎将这一情况说明后，二被执行人连连表示感谢。最终，围墙得以顺利拆除，道路恢复正常通行，案件圆满执结，村民纷纷点赞法院的工作。

房产拍卖 以物抵债

怀安法院灵活快执一涉企案件

河北法治报讯 (郑一明 王学敏)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线上线下综合查控、拍卖房产、力促以物抵债等多种执行措施，高效执结一起涉企纠纷案，其中涉及银行贷款本金500万元，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吴某系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负责人，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吴某夫妇与原告某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500万元。由于多种原因，被告未能及时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某银行将吴某夫妇起诉至法院。经审理，法院判决被告吴某夫妇偿还银行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公积金、不动产等财产进行查询，发现被

执行人吴某名下除了银行抵押房产外无其他财产。执行法官与当事人沟通了解到，吴某夫妇有意拿房产抵债。获取相关信息后，执行法官考虑到房产处置时间长，组织双方尝试进行议价，并综合应用抵押贷款时房产价格鉴定报告数据，确定了房产评估价值700余万元。考虑到市场行情，执行法官征求双方意见，适度将房价降到600余万元进行拍卖。流拍后，某银行表示接受以物抵债。至此，该案涉本金500万元及利息等全部执行到位。

近年来，怀安法院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主动融入优化营商环境大局，建立涉企案件“快执”绿色通道，创新执行机制，灵活执行，全力提升执行效能，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法官联手调解员
消除村民“猪”事烦恼

河北法治报讯 (张清华)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化皮法庭法官联合特邀调解员，化解了一起因买卖猪崽产生的纠纷。

原告焦某某是走街串巷卖猪崽的商贩。4月18日，被告许某某从焦某某处购买了5只猪崽，因手头没钱，故只付了焦某某1300元猪款，并承诺第二天焦某某可来家中领取尾款3000元。次日，焦某某来到许某某家中，许某某却以猪崽斤数不够为由拒付剩余猪款。几次交涉未果后，焦某某将许某某告上法庭。

化皮法庭法官刘志生受理此案后，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基本情况。“法官，他买了我的小猪没给钱。”“法官，不是我不给钱，我愿意今天就把钱给了。”最终，当事双方握手言和，许某某当场给付焦某某猪款2800元，一场猪崽买卖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以称。”“明明是按斤卖的，现在小猪已经长大了怎么称”……当事双方各执一词。

考虑到猪崽按斤卖与按头卖的情况都可能存在，在对附近猪崽买卖行情不是十分了解的情况下，刘志生及时与本地特邀调解员王宝良取得联系。

调解当日，法庭上演了一场法官释法明理、特邀调解员习俗讲民约的火热场景。

在刘志生和王宝良的配合下，当事双方均认识到了各自的问题。“我作为卖猪的，应该在卖猪崽时跟买猪的把买卖细节谈明白，我愿意在价款上让步。”“我作为买猪的，应该及时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当场弄清楚，我愿意今天就把钱给了。”最终，当事双方握手言和，许某某当场给付焦某某猪款2800元，一场猪崽买卖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继母女因继承事项起纷争
法官拉家常解开心结

难点在于“如何缓和甚至消除双方之间的矛盾，最大限度修复继母女间的情感纽带”。

“这一家人虽是半路相遇，但终究携手走过了十几年幸福时光，一纸判决虽不难下，却无法彻底化解双方的心结，亦不能避免双方日后矛盾的再次发生。”承办法官思索良久，决定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一开始双方当事人在语言上相互指责、争执不下，调解工作并不顺利。为寻找化解矛盾突破口，承办法官积极转变思路，采用交心拉家常的方式，从早年间继母对孩子的抚养和付出，讲到一家人相处十几年的缘分和亲情，既义正词严讲清“法理”，又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感同身受讲透“情理”，逐步消除了双方的对立情绪。随后，承办法官趁热打铁向双方当事人释明相关法律规定，提出了可行的遗产分割方案。经过承办法官几番耐心细致的劝解，当事双方在分析利弊之后握手言和，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至此，这起继承纠纷在法官的悉心调解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海港区法院将“家和万事兴”等优良家风融入审判工作，从“心”出发，用“情”审判，为“爱”护航，把公正严明的司法温暖传递到当事人心中，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切实维护司法公平与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两次上门服务 五天悉心调解

唐县法院为农民工追回被欠六年劳务费

近些年他们多次催要，李某总以各种理由推脱。现刘某身患重病，每月需到医院治疗，经济压力较大。这次来电话是想咨询，怎样到法院起诉对方。

立案庭干警立即将此情况向立案庭负责人李伟汇报。李伟当即决定，为老人提供上门立案服务，并在电话中告知其提前准备好相关诉讼材料。

次日上午，立案庭干警一行3人驱车来到刘某家中。刘某表示，由于他们夫妇二人文化水平有限，无法起草起诉状。干警听后，让其口述案情，现场制作了起诉笔录。

回到法院，李伟立即联系到了被告诉人李某所在村的特邀调解员，向其详细询问了李某的情况，并将案件材料发送给了调解员。

调解员经初步沟通了解到，李某对拖欠刘某劳务费的事实和金额并无异议，只是因承建方未给付工程款，因此他一直未支付刘某劳务费。据此，法官联合特邀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一方面向李某释法析理，阐明该纠纷涉及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向其说明刘某面临的实际困难。经过一番调解，被告李某同意支付劳务费。

6月18日，远在陕西务工的李某

某委托调解员将拖欠刘某的3400元劳务费送至法院。6月19日上午，立案庭干警再次前往刘某家中，将劳务费当面交给两位老人，这才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当事人一个电话，法院干警上门服务，用5天时间为当事人要回6年前的工资款，使得该案在源头得以圆满高效化解。这是唐县法院将司法的人文关怀融入全流程、各环节，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办好每一起案件，努力打通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的生动缩影，也是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质化解的真实写照。

以案释法 //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